罪犯彭国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82号

　　罪犯彭国勇，男，1982年1月21日出生于湖北省武穴市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30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彭国勇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二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2610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国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4月10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国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彭国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(2009)闽刑执字第711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

身不变；2012年7月30日(2012)闽刑执字第35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0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1月17日(2017)闽08刑更30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6月24日(2019)闽08刑更35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5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彭国勇于2004年12月在晋江市为报复他人积极参与斗殴，持刀砍击被害人多处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鹏国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7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506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638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72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36分。2020年7月因坐姿不规范扣10分；2020年12月与他犯争吵扣20分；2022年4月违规使用物品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9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19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1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彭国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